

法官“走出去” 调解员“请进来”

案件下降 16.78%背后的诉源治理德清模式

(上接1版)

“乡村法官”全覆盖

“顾法官,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我们已经办好过户手续了!”近日,56岁的老杨夫妇高高兴兴地来到雷甸镇中兴社区法官工作室,向顾敏芳法官递上了撤诉申请书,“都住在一个小区,低头不见抬头见,既然他同意过户,我们也就起诉了!”

老杨夫妇是中兴社区居民,2013年买了社区一套120平方米的拆迁安置房,并与卖家在协议上约定等房屋可以过户后,卖方需要无条件配合。可一晃6年过去了,房子却一直没能过户。原来,办理过户手续时,房子面积经测量多出了6平方米,双方因为要不要补差价一事争执不下。今年7月,老杨夫妇一气之下将卖方告上法庭。

中兴社区是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也是一个大型农村拆迁安置小区,几乎每家每户都买卖过房屋,所以类似的纠纷成了小区最多发的矛盾。如何让邻里间的这

些矛盾少发生甚至不发生?

去年9月,乡村振兴法官工作室在中兴社区挂牌成立,德清县法院乾元法庭副庭长顾敏芳成了定点派驻的“乡村法官”。“在了解社区类似纠纷多发的情况后,我觉得这个案子很有典型意义,应该尽最大力量组织调解。”顾敏芳说,受理案件后,她多次召集双方当事人到法官工作室释法说理,还邀请人民调解员、社区干部一起参与调解。最终,买卖双方都明白了“买卖合同生效后就不能反悔”的道理,房子顺利过户。

“我们社区有3000多户居民,1万多人口。刚入住的那几年,房屋买卖、民间借贷类的纠纷特别多。”中兴社区主任姚玉国说,随着法官工作室的入驻,法院把普法和矛盾化解工作送到了老百姓家门口,几起纠纷调解下来,闹着上法庭的事越来越少了。



不只是中兴社区。去年6月,为推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德清县法院在4个基层派出法庭设立乡村振兴法官工作站,8个未设法庭的镇(街道)设立巡回审判庭(点),25个省级以上法治村设法官工作室,创设了“站、点、室”乡村振兴司法保护三级架构平台,密切与派出所、司法所、综治办的日常沟通,充分发挥乡贤参事会、专

业调解委员会、律师等调解队伍的作用。通过全面覆盖、全面联动,大力强化诉前调解,德清县法院创造了基层法院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新模式。今年1—8月,德清县法院四个派出法庭总收案数大幅减少,其中乾元法庭收案率同比下降33.43%,新市法庭下降38.51%,有效“管住”了矛盾纠纷的源头。

促“官民”纠纷实质化解

一直以来,行政争议都是涉诉信访的大头。如何发挥调解作用减少行政诉讼案件,降低诉讼率,助推中心工作的开展,成为德清县法院行政审判这几年着力破解的难题。

德清县法院行政庭庭长王昆明介绍,随着德清“接沪融杭”战略的深入实施,涉拆迁、拆违、行政协议等各类行政争议案件随之增多。而且,这类案件当事人往往会因为一起纠纷相继提出数十起关联行政争议件,“如果能建立一个专业、专门的平台,在诉前提前介入,不仅节约了司法资源和司法成本,当事人也能早日摆脱纠纷之苦”。

2017年11月,在德清县的府院联席会议上,德清县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正式成立。同时成立的,还有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法院院长任副组长、县属各部门及镇(街道)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由此,对涉复议、诉讼行政纠纷,在复议申请前、复议审查中、一审立案前、审理中直至二审审理整个过程,只要相对人同意,都可以将案件委托给该中心调解。通过府院合力,“法院主导、多部门协调联动”的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成了德清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专业化平台。

大约10多年前,沈某等8人通过拍卖取得了武康镇英溪北路某处7600多平方

米房屋及11790余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2013年7月至2015年10月,这些房屋及土地两次被纳入旧城改造征收范围。但由于当事人对征收补偿标准不满,拒绝签订补偿协议并提起复议,两次征收均终止实施。

2016年10月,该处房屋、土地再次被纳入旧城改造征收范围,当事人随即陆续提起80多起各类行政案件,涉及省、市、县、镇(街道)四级政府及部门。

由于这些案件时间跨度长,房屋性质争议大,当事人对抗心理严重,案件调解一直难以推进。德清县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成立后,以市、县两级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为平

台,德清县县长和县法院院长共同主持,街道、住建局、法制办等多部门联合参与,召开多次纠纷化解工作专案联席会,从法律层面分析、预判可能的补偿结果,给出较为合理标准,并当面释法说理,解决当事人的实际困难。最终,当事人签订协议,腾空房屋,领取补偿款,撤回起诉,息讼罢访。

王昆明说,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成立以来,共受理各类行政纠纷85件,已化解52件。通过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平台的提前介入,不仅让当事人心服口服,也促进了依法行政,实现行政争议源头、多元、实质“三化解”。

变“请进来”为“走出去”



“推进诉源治理,实现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到底是‘请进来’,还是‘走出去’,我们进行了深入思考。”德清县法院立案庭庭

长王勇荣说,在老百姓的观念里,只要走进法院就是打官司。在王勇荣看来,迫切要改变的还是观念,要“走出去”,让老百姓知

道不进法院打官司,法官照样能帮老百姓实打实地解决问题。

秉持这样的理念,德清县法院把诉源治理的重点放在了“走出去”。今年4月德清县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挂牌后,德清县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等纷纷入驻。按照“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原则,德清县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对矛盾纠纷实行递进式分层过滤:大量属地性强、涉民生的纠纷依靠乡镇(街道)基层调解力量,发挥乡村振兴法官工作室作用,实行就地化解;对一些专业化、类型化纠纷,充分利用物业、道路交通、医疗事故等专业调解组织的优势定分止争,促成良好的行业秩序和规范。另外,德清县法院的“田芳工作室”“风铃港湾工作室”等特色矛盾纠纷化解团队也入驻中心,由知名法官、专职调解员对离婚抚养、探视权等纠纷专案专调,实现各类矛盾纠纷的精准化解。

德清县法院还明确了适用调解前置程序的纠纷适用范围和案件类型,对事实清

楚、争议不大的家事纠纷、相邻关系、小额债务、物业纠纷等适宜调解的纠纷,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由法院牵头开展诉前调解,引导群众走“以调为主,调判结合”的多元矛盾纠纷化解之路,最大限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

云@在线工作室、ODR平台和移动微法院也被德清县法院充分运用于矛盾纠纷化解,目前德清“互联网+”调解平台已上线调解机构19家,受理调解案件2702件,调解成功2456件,调解成功率达90.9%。

在法院的推动下,德清还出台了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办法,制定了无讼村创建方案,将成讼率纳入平安乡镇考核,最大限度凝聚起纠纷化解的合力。

方海明表示,德清县法院在着眼“治标”、妥善处理案件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始终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化解案多人少矛盾,为实现辖区内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2019)浙0302民初4751号
张喜中(公民身份号码510228196810187853)、罗萍(510228196806167569):本院受理原告叶大雷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2民初4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年9月19日

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2月24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709号
吴连发:原告张彬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